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原則

一、前言

本公司致力於提供誠信、穩健且具社會責任的保險服務。我們深信，永續營運與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是企業長期成功的基石。因此，本原則旨在說明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在倫理、環境、社會、人權與治理層面的要求與期待。所有與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之供應商，均應遵循本行為原則並將相關精神落實於日常營運。

二、永續供應鏈聲明

(一) 永續承諾

本公司承諾推動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，積極與供應商合作以降低環境負荷、提升資源效率，並共同促進社會正向影響。我們期望供應商以永續思維經營其業務，並與國際永續標準保持一致。

(二) 環境責任

供應商應：

1. 遵守所有環保相關法令與規範。
2. 逐步採用節能設備、減碳措施與再生能源，以降低營運碳排放。
3. 妥善管理廢棄物、危害物質及排放行為，避免污染環境。
4. 優先導入綠色產品與服務，包括節能、安全、可回收或具環保標章之項目。

(三) 社會與治理責任

供應商應：

1. 遵循誠信治理原則，避免任何形式的舞弊、賄賂或利益衝突。
2. 建立即時回應與溝通機制，支持透明化資訊揭露。
3. 配合本公司之 ESG、風險管理及採購指南要求。

三、人權聲明

(一) 尊重人權原則

本公司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核心勞工標準》與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。供應商須確保其營運及價值鏈中尊重人權，不容忍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。

(二) 勞動權益

供應商應：

1. 提供安全、衛生之工作環境。
2. 嚴禁使用童工、強迫勞動或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。
3. 遵守工時、薪資、休息等相關勞動法規，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待遇。
4. 確保員工免於騷擾、歧視或報復，保障多元、平等與包容。

四、商業倫理與合規要求

供應商應：

1.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、規章及契約義務。
2. 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、私相授受、回扣或不當利益。
3. 保護本公司資訊安全，避免洩露業務、客戶或個資相關敏感資訊。
4. 建立內控與稽核制度，確保誠信經營與風險管理實施得宜。

五、供應商管理與合作機制

1. 本公司得定期或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永續及合規評估。
2. 如有需要，供應商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與證明，例如：ESG 報告、環境管理證照、勞動合規紀錄等。
3. 如供應商未遵守本原則，本公司得要求改善，必要時保留暫停合作、終止合作或更換供應來源之權利。
4. 供應商應向其次級供應鏈傳達本原則精神，共同打造負責任供應鏈。